



关于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8948828 传真：(010) 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四年五月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及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针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是否到位、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答：本所律师针对实际控制人崔全诚先生控制的四家海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陆名海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台湾公司”）

根据崔全诚先生提供的关于台湾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台湾公司对外未从事经营活动，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未有营业收入及非营业收入。

根据台北市政府出具的《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台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业、资讯软体服务业，台湾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

台湾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书，台湾公司自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对外经营活动。台湾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二）LAND MEET OCEAN LIMITED（下称“香港公司”）

根据崔全诚先生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2013 年设立香港公司最初目的是为了崔全诚先生持有香港公司 100%股权，再通过香港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香港公司对外并不从事任何的经营活动。但最终崔全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未通过香港公司持股。

根据崔全诚先生提供的并经代办香港公司相关事宜的罗汉兴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关于香港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香港公司对外未从事经营活动，未有营业收入及非营业收入。

香港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书，香港公司从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对外经营活动。香港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三）Something High 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下称“BVI 公司”）

根据崔全诚先生提供的并经代办 BVI 公司相关事宜的 Imperial Trust Limited 公司确认的关于 BVI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BVI 公司对外未从事经营活动，在 2012 年、2013 年未有营业收入及非营业收入。

根据 Imperial Trust Limited 公司出具的确认函，BVI 公司除在 2013 年 8 月前持有公司 100%股权外（2013 年 8 月，BVI 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11 名自然人），BVI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从事其它对外经营活动，未有经营收入。

BVI 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书，BVI 公司除在 2013 年 8 月前持有公司股权外，BVI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对外经营活动。BVI 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四）Big Data Worldwide Limited（下称“SAMOA 公司”）

根据崔全诚先生提供的并经代办 SAMOA 公司相关事宜的 Portcullis TrustNet(Samoa)Limited 公司确认的 SAMOA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SAMOA 公司对外未从事经营活动，在 2012 年、2013 年未有营业收入及非营业收入。

根据 Portcullis TrustNet(Samoa)Limited 公司出具的确认函，SAMOA 公司除持有 BVI 公司 48.1%股权外，SAMOA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从事其它对外经营活动，未有经营收入。

SAMOA 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书，SAMOA 公司除持有 BVI 公司 48.1%股权外，SAMOA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对外经营活动。SAMOA 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根据崔全诚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崔全诚先生进行的访谈，崔全诚先生控制的上述四家海外公司，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该四家海外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并从事其它任何对外经营活动，崔全诚先生承诺四家海外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崔全诚先生实际控制的四家海外企业均未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崔全诚先生及四家海外企业同时承诺将来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因此，崔全诚先生实际控制的四家海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反馈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因违法占用疏散通道，受到厦门市同安区公安消防大队（下称“消防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对消防大队副大队长进行访谈，消防大队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但消防大队根据公司该违法情形，作出了最低的处罚。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任何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消防部门对此向公司作出了最低罚款金额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Shaofang in black ink.

严少芳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an in black ink.

王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nyi in black ink.

刘新颖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